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转发《关于公开征集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的通知》等文件的通知

新区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公开征集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》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征集河北省政府采购“物业类”评审专家的函》《关于组织 2021 年度已入库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积极宣传，动员广大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参与评选，积极推动雄安新区范围评审专家入库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公开征集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》
2. 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征集河北省政府采购“物业类”评审专家的函》
3. 《关于组织 2021 年度已入库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的通知》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

2021 年 11 月 8 日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公开征集 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相关行业专家：

为充实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人员，提升专家队伍，经研究，定于11月8日起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条件

符合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第六条规定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二）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，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；

（三）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；

（四）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，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；

（五）不满7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审工作；

（六）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，无财库〔2016〕198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。

二、报名培训

（一）培训报名

1.网上报名。此次培训以个人名义报名，报名前请详细阅读报名须知（含操作手册），登录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的“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系统”模块，按照流程进行注册报名，报名时间自2021年11月8日08:30至11月30日17:00。

2.人脸识别录入。培训人员按要求完成注册后登录培训系统，按系统要求上传相关资料，并完成人脸识别认证。

3.教材邮寄。受疫情影响，本次教材均采用邮寄的方式。报名成功后，需要教材的，请详细填写邮寄地址，工作人员将在报名结束后陆续安排教材邮寄，请耐心等待。

（二）培训课程。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解读；《河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解读；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典型案例解析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及评审操作实务及其他相关课程。

（三）授课方式。培训采用网上授课的形式，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专业讲解，培训课程根据录制进度实时更新上线，参培人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，方可参加测试。

（四）听课方式。培训人员登录业务培训系统“在线学习”环节进行学习。具体培训时间自12月1日起开放，课程更新进度请及时关注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和业务培训系统的通知。

（五）培训测试。正式测试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参培人员及时关注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和业务培训系统的通知。测试不通过人员，均有一次补试机会，详见后期通知。

三、专家申报

培训合格人员，根据通知时间要求，登录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的“评审专家管理系统”模块进行信息填报。登录名为手机号码，密码为手机号码后六位。申报时除需要填写基本信息外，还需上传身份证扫描件、毕业证扫描件和职称证书扫描件等。

四、审核入库

专家申报信息后，由所在地设区市财政部门初审，省财政厅复核后，即可入库，入库成功，将收到短信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网络培训技术支持热线：4007809998（转）9，工作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：30-5：30。

（二）请关注“河北政采大讲堂”公众号，及时获取相关通知。

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征集河北省政府采购“物业类” 评审专家的函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，省直各部门：

为了不断完善和加强“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”建设，解决“物业类”专业专家来源结构单一问题，请各市县、省直部门按照以下要求协助做好“物业类”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二）在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工作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、且在物业管理岗位工作满 8 年；

（三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；

（四）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，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；

（五）不满 6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审工作；

(六)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,无财库〔2016〕198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。

二、申请、推荐程序

本次征集“物业类”评审专家为专门面向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内从事物业管理工作且符合征集条件的职工。其征集程序与2021年度全省公开征集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程序相同、且同步,具体程序详见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通知栏目中的“关于公开征集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”,具体为:

1、登陆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的“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系统”:

培训报名 → 在线听课 → 在线测试(成绩合格进入下一环节)

2、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的“评审专家管理系统”:

网上申报 → 填写基本信息、上传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职称证或单位证明扫描件 → 市级财政部门初审 → 省财政厅复审 → 成功入库(收到短信)

三、其他

(一) 本次征集“物业类”评审专家,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负责通知到本级各部门,省直部门负责通知到本部门各单位。

(二) “单位证明”应由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开具,内容包括专家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所在岗位、职务以及在本单位从事物业管理岗位的时间等信息。

(三) 网络培训技术支持热线: 4007809998 (转) 9, 工作时间: 工作日上午 8: 30-11: 30, 下午 1: 30-5: 30。

(四) 政策咨询: 0311-66650919/66650961。

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组织 2021 年度 已入库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的通知

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执业行为，提升评审水平和质量，经研究，定于 11 月 8 日起组织已入库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所有已受聘进入“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”的专家。

二、培训流程

（一）网上报名。此次培训以个人名义报名，报名前请详细阅读报名须知（含操作手册），登录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的“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系统”模块，按照流程进行注册报名，报名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 08:30 至 11 月 30 日 17:00。

（二）人脸识别录入。培训人员按要求完成注册后登录培训系统，按系统要求上传相关资料，并完成人脸识别认证。

（三）教材邮寄。受疫情影响，本次教材均采用邮寄的方式。报名时，请详细填写邮寄地址，工作人员将在报名结束后陆续安排教材邮寄，请耐心等待。

三、培训课程

（一）培训课程。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解读；

《河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解读；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典型案例解析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及评审操作实务及其他相关课程。

（二）授课方式。培训采用网上授课的形式，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专业讲解，培训课程根据录制进度实时更新上线，参培人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，方可参加测试。

（三）听课方式。参训人员登录业务培训系统“在线学习”环节进行学习。具体培训课程自12月1日起开放，课程更新进度请及时关注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和业务培训系统的通知。

四、培训测试

正式测试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参培人员及时关注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和业务培训系统的通知。测试不通过人员，均有一次补试机会，具体时间详见后期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未参加培训测试或补试未通过的专家，将暂停其评审资格一年，待明年参加培训并测试通过后，方可恢复。

（二）网络培训技术支持热线：4007809998（转）9，工作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：30-5：30。

（三）请关注“河北政采大讲堂”公众号，及时获取相关通知。

